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5003822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已故市民范鴻生君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5年11月2日桃社工字第115009960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已故市民范鴻生君（民國45年4月15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2046****，籍設本市龜山區大崗里002鄰新興街405號），大體現冰存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